

中華民國象棋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 培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5 月 11 日心競字第 1110004198A 號書函備查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9 月 28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00033812A 號函

二、目的：為遴選本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培訓/代表隊人員名單。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四、教練(團)遴選

(一)條件：依下列資格遴選之。

(二)遴選方式：

教練 2 名：男子隊及女子隊各一位教練，並符合以下資格，由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備聘任，調整人選時亦同。

(1)具中華民國象棋協會核定最高教練級別證書

(2)有實際訓練選手，且選手曾入選國家代表隊

(3)七段棋力以上或具國際大師頭銜

五、選手遴選

(一)第一階段(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1)檢測地點：中華民國象棋協會北投分會旗勝棋院

(2)檢測標準：

1. 三年內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賽之男女國家代表隊

2. 擁有國際象棋大師頭銜

(二)第二階段(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

(1)檢測地點：中華民國象棋協會北投分會旗勝棋院

(2)檢測標準：

1. 男子選手

A. 最近一屆亞洲盃(2018、2019)及世界盃(2019)得到團體成績及個人成績之選手

B. 國際大師頭銜並有本國八段認證之選手

2. 女子選手

A. 最近一屆亞洲盃(2018、2019)及世界盃(2019)得到團體成績及個人成績之選手

B. 國際大師頭銜並有本國五段認證之選手

(三)第三階段(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代表隊遴選男選手 3 名、女選手 2 名

(1)選拔時間：111 年 3 月 20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7 日

(2)選拔地點：高雄及中華民國象棋協會北投分會旗勝棋院

(3)選拔標準：亞運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1. 男子選手：正選 3 名。

A. 初賽：由全國段位以上棋士遴選 14 名進入複賽

B. 初賽 14 名選手與培訓選手 2 名(排名成績 4、5 名)，共 16 名選出 8 名進入準決賽

C. 準決賽：複賽 8 名選手與培訓選手 2 名(排名成績 2、3 名)共 10 名，選出 5 名進入決賽

D. 決賽：準決賽 5 名選手及培訓選手 1 名(排名成績第 1 名)共 6 名，選出 3 名取得代表隊資格。

2. 女子選手：正選 2 名。
 - A. 初賽：全國女子選手遴選 4 名進入準決賽
 - B. 準決賽：初賽 4 名選手與培訓選手 2 名(排名成績 2、3 名)共 6 名，選出 3 名進入決賽
 - C. 決賽：準決賽 3 名選手及培訓選手 1 名(排名成績第 1 名)共 4 名選出 2 名取得代表隊資格。
3. 第三階段代表隊依決賽成績，男子第 1 名參加團體兼個人，第 2 名團體兼個人，第 3 名團體後補。女子第 1 名參加團體兼個人，第 2 名個人兼團體後補。

六、附則

(一)培訓/代表隊教練(團)

- 1、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培訓/代表隊選手

- 1、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 2、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三)本會培訓之青年或青少年選手曾入選國手參加國際賽事，經提出參賽成績，得由教練推薦成為儲訓選手，經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

(四)入選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五)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